

## 國際入境旅客對「健康聲明」申報的認知調查報告

### 摘要

本研究以橫斷調查方法針對入境旅客申報「健康聲明」及其相關的調查。民國 89 年 2 月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由香港、澳門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日本等 8 個國家地區入境班機的本國籍旅客，以自擬之結構式問卷進行面對面訪談。總計問卷 611 份；以 SPSS for WINDOWS 8.05 版統計軟體分析，結果如下：男性 49.1% (300/611)；女性 46.5% (284/611)。未經旅行社安排者 41.1% (251/611)；經旅行社安排者 48% (293/611)。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佔 46.0% (281/611)；知道且正確回答名稱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」者佔 0.3% (2/611)。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佔 53% (324/611)。有腹瀉症狀者 0.3% (2/611)。

結果顯示，入境旅客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在性別上並無統計學顯著差異 ( $p > 0.05$ )。經旅行社安排的旅客中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佔 49.5% (139/281) 低於未經旅行社安排的旅客，但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 60.1% (149/248)；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的旅客，且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佔 74.5% (204/274)，較不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

的旅客，但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 37.3%（120/322）為高；兩者皆達統計學上顯著性差異（ $p < 0.05$ ）。

入境旅客申報「健康聲明」，是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迅速掌握境外移入傳染病的來源之一。而調查結果顯示，旅行社對入境旅客申報「健康聲明」之認知有顯著性影響（「入境旅客申報單」一般由旅行社代填）。出國旅客的衛生教育宣導及境外移入傳染病篩選，如果能有旅行社及領隊正確配合，應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## 前 言

台灣地區每年出國人數由民國 81 年的 4,214,734 人次，到民國 87 年的 5,912,383 人次，6 年間增加約 170 萬人次；目的地以亞洲為主，有 4,467,828 人次，佔 75.56%，其中又以「大陸」22.4% 最多。出國目的以「觀光旅遊」佔 60.2% 最高，出境主要搭乘以飛機 99.60% 為主。來華入境的外籍旅客有 2,298,706 人次，也是以飛機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，佔 99.37%<sup>(1)(2)</sup>。

我國航機人員檢疫的歷史，歷經 60 年代入境旅客必須填寫「疫病監視調查表」交檢疫人員、68 年 8 月改為三聯式「檢疫調查表」、74 年 1 月起再改為單張兩截式「健康敬告書及調查表」、77 年 8 月因成效不彰，耗費頗鉅，予以廢除。由於 83 年 8 月底，印度爆發鼠疫及 84 年 1 至 3 月間日人赴印尼觀光頻傳感染霍亂，於是在民國 84 年 4 月 1 日起，再接續實施凡直航印尼峇里島、雅加達、泗水；泰國普吉島及越南等國家地區之航機，入境旅客須填報「健康聲明表」。民國 86 年年底香港發生禽流感（H5N1），於是 8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，香港入境旅客亦須填報「健康聲明表」。總計自 84 年 4 月起至 88 年 6 月止，「健康聲明表」共回收 3,483,824 份，其中填寫有症狀者 12,751 份（佔總收表數 0.37%），結果發現法定及報告傳染病合計 36 例，其他疾病 74 例<sup>(3)(4)</sup>。

「健康聲明表」回收作業因耗費人力且無法全面實施，幾經評估後自民國 88 年 7 月併入「中華民國入境旅客申報單」中，並由海關代收查驗，往後旅客健康情形資料蒐集情況尚需一段時間評估，故此方面補強著力之處，尚須檢疫單位詳加考量。

本調查希望能延續旅客出入境有關公共衛生方面之調查研究；調查入境旅客對「健康聲明表」申報的認知，作為檢疫及防疫政策之參考。

## 材料與方法

一、調查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。

二、調查時間：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。

三、調查對象：

以隨機多步驟方式，抽出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，自香港、澳門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日本等 8 個國家地區入境小港國際機場當天第 1 班航次之旅客（預定每地區有效問卷至少 60 份）。

四、調查方法：

橫斷調查研究方法，以自擬之結構式問卷，於旅客入境等候證照查驗時進行面對面問卷訪談。

五、問卷調查內容（表一）：

1.性別；2.經旅行社安排（有、無）；3.是否知道機場有負責國人健康的檢疫衛生機關（知道、不知道）；4.是否知道入境申報單有個人健康聲明一欄（知道、不知道）；5.自述症狀（嘔吐、腹瀉、腹痛、咳嗽、咽喉痛、蚊蟲叮咬、發燒、淋巴腺腫脹）。

## 六、統計分析：

收集的資料利用 SPSS for Windows 8.05 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。統計方法為卡方檢定，檢定  $\alpha$  level = 0.05， $P < 0.05$ ，即表示有統計學顯著差異。

## 結 果

總計獲得問卷 611 份（香港 73 份、澳門 75 份、菲律賓 74 份、越南 72 份、泰國 75 份、新加坡 74 份、馬來西亞 75 份、日本 93 份），男性 49.1%（300/611）；女性 46.5%（284/611）。未經旅行社安排者 41.1%（251/611）；經旅行社安排者 48.0%（93/611）。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佔 46.0%（281/611）；知道且正確回答名稱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」佔 0.3%（2/611）；不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佔 53.5%（327/611）。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佔 53.0%（324/611），不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佔 44.5%（272/611）。有腹瀉症狀 0.3%（2/611）皆為來自澳門（經調查為赴大陸旅客）（表二）。

1. 入境旅客對「健康聲明」之認知，在性別上並無統計學顯著差異（ $p > 0.05$ ）。
2. 經旅行社安排的旅客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佔 49.5%（139/281），低於未經旅行社安排的旅客，但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 60.1%（149/248），且達統計學上顯著性差異（ $\chi^2 = 5.98$ ； $p < 0.05$ ）。
3. 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的旅客，且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佔 74.5%（204/274），較不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的旅客，但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 37.3%（120/322）為高，且達統計學上顯著性差異（ $\chi^2 = 82.51$ ； $p < 0.05$ ）。
4. 自香港入境旅客，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佔 69.9%（51/73），較未經由香港入境旅客，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佔 52.2%（273/523）為高，且達統計學上顯著性差異（ $\chi^2 = 8.06$ ； $p < 0.05$ ）。
5. 入境旅客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與有、無經由澳門、菲律賓、越南、泰

國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日本等國家地區，並無統計學顯著性差異( $p > 0.05$ )。

## 討 論

- 一、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佔 46.0% (281/611)，知道且回答正確名稱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」僅 0.3% (2/611)。顯示旅客對防疫體系重新調整規劃及其業務職掌尚未完全瞭解。
- 二、民國 88 年 7 月「健康聲明表」併入「中華民國入境旅客申報單」中，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，僅 53.0% (324/611)，入境旅客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，尚須檢疫及防疫單位加強宣導。
- 三、經旅行社安排的旅客，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佔 49.5% (139/281)，低於未經旅行社安排的旅客 60.1% (149/248)，且達統計學上顯著性差異。一般經由旅行社安排的旅客，其通關手續皆由領隊協助，且「中華民國入境旅客申報單」大多數由旅行社事先代為填寫，故經旅行社安排的旅客，大多數並未詳閱「中華民國入境旅客申報單」，當然不知道「健康聲明」的申報。
- 四、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的旅客，且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較不知道機場有衛生檢疫單位的旅客，但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為高，且達統計學上顯著性差異。顯示出國旅客注重衛生資訊與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有正相關。
- 五、自香港入境旅客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者較未經由香港入境旅客知道正確申報「健康聲明」為高，且達統計學上顯著性差異。民國 86 年年底香港發生禽流感 (H5N1)，於是在 87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，檢疫單位增列香港入境旅客須填報「健康聲明表」之規定；當時國際機場檢疫單位皆派員於入境關卡站崗宣導。香港發生禽流感，經媒體

強力報導及衛生單位加強檢疫措施，使得旅客知道及注重「健康聲明」的資訊與重要性。

## 結 論

入境旅客對「健康聲明」認知中，旅行社及領隊有相當程度影響，衛教宣導及航機人員之檢疫工作，若能給予旅行社及領隊正確教育、適度溝通及優渥的獎勵，應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## 調查限制

問卷調查的時機選擇在旅客入境等待證照查驗時；因旅客的停留時間短暫，故問卷內容力求精簡單純，無法獲取更多的資訊。

## 誌 謝

本調查之完成，感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之同仁郭素月、李津珍、王福英、黃淑華、黃日月等人，日夜完成問卷；陳幸鄉協助資料輸入；游慧敏、呂先善協助行政後勤的支援等，謝謝他們的通力合作。

撰稿者：賴俊麟、吳正軍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

## 參考文獻

1. 觀光年報, 1998. 交通部觀光局。
2. 陳敦基、林芸盟、林怡伶等：中華民國 86 年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，1998。
3. 張博雅、吳聰能、蕭富豐：臺灣地區檢疫五十年。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 1995；5：68-69。



表二 入境旅客「健康聲明」與調查項目之相關性

項目	旅客		健康聲明		$\chi^2$ 值
	人數 (%)		有 (%)	無 (%)	
性別	(N=570)				
男	293 (51.4)		163 (55.6)	130 (44.4)	0.13
女	277 (48.6)		150 (54.2)	127 (45.8)	
旅行社安排	(N=529)				
有	281 (53.1)		139 (49.5)	142 (50.5)	5.98*
無	248 (46.9)		149 (60.1)	99 (39.9)	
檢疫機關	(N=596)				
知道	274 (46.0)		204 (74.5)	70 (25.5)	82.51*
不知道	322 (54.0)		120 (37.3)	202 (62.7)	
香港	(N=596)				
有	73 (12.2)		51 (69.9)	22 (30.1)	8.06*
無	523 (87.8)		273 (52.2)	250 (47.8)	
澳門	(N=596)				
有	72 (12.1)		42 (58.3)	30 (41.7)	0.52
無	524 (87.9)		282 (53.8)	242 (46.2)	
菲律賓	(N=596)				
有	73 (12.2)		35 (47.9)	38 (52.1)	1.38
無	523 (87.8)		289 (55.3)	234 (44.7)	
越南	(N=596)				
有	71 (11.9)		38 (53.5)	33 (46.5)	0.02
無	525 (88.1)		286 (54.5)	239 (45.5)	
泰國	(N=596)				
有	74 (12.4)		42 (56.8)	32 (43.2)	0.20
無	522 (87.6)		282 (54.0)	240 (46.0)	
新加坡	(N=596)				
有	72 (12.1)		34 (47.2)	38 (52.8)	1.68
無	524 (87.9)		290 (55.3)	234 (44.7)	
馬來西亞	(N=596)				
有	72 (12.1)		38 (52.8)	34 (47.2)	0.08
無	524 (87.9)		286 (54.6)	238 (45.4)	
日本	(N=596)				
有	89 (14.9)		44 (49.4)	45 (50.6)	1.02
無	507 (85.1)		280 (55.2)	227 (44.8)	

$\chi^2$ -tset.  $P^* < 0.05$ 。